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77 号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周一峰、邵晓、陈文辛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周一峰、邵晓、陈文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51号）及本所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5月13日，你公司在香港发生仲裁事项，其中最大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37,037.18万元，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.64%。2025年5月14日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仲裁裁决。2026年1月14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你公司80,177.68万元财产。2026年1月15日，你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价值80,177.68万元的股权被冻结。

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仲裁发生及后续重大进展，也未在

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仲裁相关事项，迟至2026年4月24日才在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中披露上述仲裁相关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第一款、第7.4.1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7.4.4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周一峰，董事、总经理邵晓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、第4.3.5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你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陈文辛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第一款、第4.3.5条第二款第十二项、第4.4.2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6年5月26日